

烟台齐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2022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2022年废水共排放4004吨,公司污水经本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排放口处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氨氮、化学需氧量、PH数据,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公司废水污染物种类主要是氨氮、化学需氧量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方式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林格曼黑度	对空排放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对空排放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对空排放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对空排放
DA00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经加热炉燃烧后对空排放
DA006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对空排放

每个排气筒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检测,检测数据都在规定范围内,做到合规合格排放。



三、危险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有 1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装置等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2022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424.48 吨，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1	HW08 油泥	33.95	34.55
2	HW49 白土渣	373.39	386.19
3	HW08 污泥	4.3	4.3
4	HW49 废弃包装物	6.74	6.74
5	HW11 精馏残渣	6.1	6.1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